公司债（企业债）信息披露内容及文件报送规定

根据《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》发改财金规〔2019〕1547号文及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操作规程》中债字〔2019〕174号归纳。

 一、信息披露内容

发行人要求安排其发行的公司（企业）债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，应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文件如下：

1、当期公司债券（企业债券）的发行文件，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债券核准的批复；

（二）募集说明书；

（三）募集说明书摘要；

（四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；

（五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六）企业经审计的最近3年连审的审计报告；

（七）近3年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；

（八）近3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；

（九）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，还应提供担保协议（或担保函）和担保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

 （十）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。

2、每年定期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3、每年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（企业债券）披露信用跟踪评级。

4、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或经营、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重大事件时，应公布重大事项。

5、 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及时公布已发行的企业债券付息、兑付事项。

二、信息披露时间要求及文件报送规定

1、当期发行文件应于公司（企业）债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或招标发行日前3-5个工作日内向（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应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 1-5 个工作日）市场公告。发行人原则上应于信息披露日11：00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向全市场披露发行文件。

2、簿记建档或招标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，簿记管理人协助发行人通过中国货币网披露簿记建档发行文件。

3、簿记建档发行前，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，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决定取消、推迟发行或调整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上限的，应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向市场公告。

4、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结束后1个工作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告发行结果

5、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及信用跟踪评级报告。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截止日当天下午16:00前送达拆借中心。

6、发行人应当在企业债券发生付息、兑付首日的5个工作日前公布付息、兑付事项。

7、其他披露文件应在披露当日16:00前送达拆借中心。